

酒店即将拍卖,一公司突然说享有6987万元“优先受偿权” 怎么这么巧?检察官嗅到了虚假诉讼的气息

通讯员 夏聪艳 本报记者 马丽红

舟山一栋估值约两亿元的酒店大楼即将司法拍卖,一家外地的装修公司突然现身,宣称对案涉酒店享有高达6987万元的“优先受偿权”,要求从拍卖款中先行支付。

这对债权人杭州某公司来说,无异于晴天霹雳。这个从天而降的“不速之客”是谁?这笔巨额装修

债权为何一直悄无声息,偏偏在最后关头杀出?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检察院围绕亿元资产归属展开了真相调查……近日,炮制了虚假诉讼的张某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拍卖前夕, 半路杀出“程咬金”

2023年7月,某酒店集团即将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落槌”,这承载着杭州某公司收回巨额债权的最后希望。

时间回到2021年11月,经法院一审判决,杭州某公司与酒店集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解除,酒店集团需腾退返还包含酒店整体建筑物在内的全部租赁物,同时赔偿杭州某公司经济损失3.3亿余元。

判决生效后,酒店集团却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无奈之下,2022年7月,杭州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过一年的艰难推进,酒店集团终于走到了拍卖这一步。

然而就在拍卖前夕,一个“不速之客”——一家外地的装修公司相关负责人手持一份法院民事调解书出现了。调解书显示,酒店集团欠付装修公司装潢工程款及设计费合计6987万元,且装修公司对该酒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这意味着,一旦拍卖成交,装修公司有权“插队”先拿走近7000万元,杭州某公司能分到的钱将大大缩水。

“我们公司和酒店集团打了两年多的官司,执行也熬了一年多,好不容易能通过拍卖拿到执行款,怎么凭空出现个优先债主?”杭州某公司负责人觉得不可思议,立刻向作出该调解书的法院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同时抱着最后一线希望,向定海区检察院申请监督,请求检察机关查明真相。

细致审查, 重重疑云浮现

受理杭州某公司控告后,办案检察官立即调阅了酒店集团与装修公司的案卷材料。案件发生在2021年9月,正是酒店集团与杭州某公司一审之时,装修公司起诉酒店集团拖欠6987万元的酒店装潢工程款,并提交了工程结算单、验收计项表等大量证据。蹊跷的是,面对几千万元的标的额,两家公司却没有任何针锋相对、据理力争的情形,反而在起诉当天就达成调解协议,不仅确认了6987万元的债务,更关键的是明确了装修公司的“优先受偿权”。

更令检察官生疑的是,在没有得到受偿的情况下,装修公司竟从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仿佛这份巨额债权被“遗忘”了。直到酒店大楼即将被拍卖处置的关键节点,装修公司才拿着调解书跳出来主张优先权。

检察官又将目光转移到装修公司背景调查中。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恰好是酒店大楼开始大规模装修的时间,它的法定代表人一直是张某。然而就在起诉酒店集团前夕,法定代表人悄然变更为李某。诉讼结束后,又立刻改回了张某。“闪变”绝非寻常。检察官顺着这条线深挖下去,一个惊人的关联浮出水面——张某与酒店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竟然是父子关系。

“诉讼前后异常变更法定代表人,刻意撇清表面关联,手握‘优先权’却长期‘按兵不动’,等到执行的关键节点精准狙击……”检察官嗅到了虚假诉讼的气息,这背后极有可能是一场精心设计的局。

抽丝剥茧, 虚假工程现原形

在该案尚未刑事立案侦查的情况下,检察官决定行使民事调查核实权,一查到底。检察官调取酒店原始的消防验收备案材料,以及此前诉讼中关于酒店部分装修的评估材料,还积极寻访十多年前参与装潢的施工人员了解情况。

调查结果出乎意料,该酒店的室内装修,实际是由张某某亲自组织人员和队伍施工完成的。所谓的装修公司承包装修,纯属子虚乌有,两家公司之间根本不存在真实的装饰装修合同关系。

“没有实际施工,那酒店集团先前支付的装修工程款流水又是怎么回事?”检察官将案件突破点放在了装修公司提交给法院的关键证据——那些证明酒店集团已支付8000余万元的银行电汇凭证,开展新一轮的调查。

接下来一个月,检察官辗转上海、宁波、舟山等地多家银行,调取十多个涉案账户的海量交易流水,一笔笔核对、追踪资金的真实去向。经过梳理,检察官发现,酒店集团向装修公司支付的8000余万元工程款全部回流至酒店集团或张某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装修公司向法院提供的银行流水是为虚假诉讼刻意制造的虚假资金往来。同时,检察官又对装修公司的财务账目进行核查,发现其从未有过任何与装修工程相关的实质性支出。

至此,案件事实基本清晰,酒店集团与装修公司并无真实的装饰装修合同法律关系,这是一场为逃避执行而炮制的虚假诉讼。



检察亮剑, “画皮”终被撕碎

2024年8月,定海区检察院以有新证据证明原调解书存在虚假诉讼,且确认原审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违反了法律规定,损害了第三人权益,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督促法院将本案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方向。很快,酒店集团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被依法批准逮捕。

同年9月,法院受理杭州某公司提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充分采纳再审检察建议中提出的的新证据,依法裁定撤销了那份确认酒店集团欠装修公司债务及优先受偿权的民事调解书。

面对铁证,张某某终于道出实情:“我就是不甘心,酒店拍卖所得的钱都拿去还债……”原来,为了在强制执行中保住更多利益,张某某精心策划,伪造了全套的酒店集团与装修公司的装修施工合同、工程结算书、延期付款协议等证据,凭空捏造出巨额装修债务,并利用其实际控制的装修公司提起诉讼,骗取民事调解书确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进而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

近日,张某某因犯虚假诉讼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蹦起来的鱼撞瞎捕鱼男子眼睛,谁担责

《现代快报》李子璇

2024年6月,朱某(化姓)雇用张某(化姓)等人在鱼塘逮鱼。起网时,张某时常与第三人小王(化姓)联系,小王主要负责寻找捕鱼人员、驾驶农用三轮车将捕鱼人员带到捕鱼现场,同时参与捕鱼且提供渔网,捕鱼人员自带雨裤、雨衣。

每次捕鱼结束后,不论捕获鱼多少,均由朱某按每人150元支付给小王,再由小王分给张某等参与捕鱼人员。朱某另计算给付小王渔网费和车费。因为小王作为召集人,从朱某处领取劳务费用后,也是按150元/人给付张某等捕鱼人员,小王未赚取劳务利润,法院认定小王与张某等捕鱼人员是提供劳务一方,朱某是接

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合计29万余元。

法院查明,因捕鱼需要,朱某时常与第三人小王(化姓)联系,小王主要负责寻找捕鱼人员、驾驶农用三轮车将捕鱼人员带到捕鱼现场,同时参与捕鱼且提供渔网,捕鱼人员自带雨裤、雨衣。

每次捕鱼结束后,不论捕获鱼多少,均由朱某按每人150元支付给小王,再由小王分给张某等参与捕鱼人员。朱某另计算给付小王渔网费和车费。因为小王作为召集人,从朱某处领取劳务费用后,也是按150元/人给付张某等捕鱼人员,小王未赚取劳务利润,法院认定小王与张某等捕鱼人员是提供劳务一方,朱某是接

受劳务一方。

近日,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为朱某提供劳务时受到鱼的撞击而受伤,依法应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朱某长期从事鱼类养殖,其作为接受劳务的一方,应该知道捕鱼活动有一定的安全风险。未提醒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朱某存在一定的过错。张某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自身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亦存在一定的过错,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法院酌定由朱某承担50%的赔偿责任(不含精神损害抚慰金),即应赔偿14万余元。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及本地平均生活水平

等因素,酌定由朱某赔偿7000元。最终朱某合计赔偿张某各项损失合计15万余元。

“假设一条2.5千克重的鱼以3米/秒的速度撞击,大概会产生十几牛顿到几十牛顿的力,类似几斤重的物体从几十厘米的高度落下砸到身上的感觉,如果撞到脆弱部位,会导致受伤。”近日,记者采访了水产养殖专家蔡先生。对方表示,鱼跳出水面撞击人的冲击力,主要和鱼的体重、跳跃速度以及撞击时的接触面积有关,几两重的小型鱼类冲击力通常很小,可能就像被小石子轻轻砸了一下,而较大的鱼,比如几斤重的鲤鱼、草鱼,跳跃时速度较快,冲击力就会明显增加。